

浩荡宫门白日开，君王高拱试群材。
学如吾子何忧失，命属天公不可猜。
意气未宜轻感慨，文章尤忌数悲哀。
男儿独患无名尔，将相谁云有种哉！

——王安石《李璋下第》

第一章 大能荣耀苦心人

——科举述论

唐高祖武德四年（621），秦王李世民先后攻灭竇建德和王世充，占领东都洛阳，唐朝统一天下的大局因以奠定。次年三月，唐高祖颁诏举行科举考试。十月，全国各州应举的士人会集长安。十二月，在吏部考功员外郎申世宁主持下举行考试，结果录取秀才一人，进士四人。这是唐朝历史上第一次科举考试，也是见于史籍记载的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科举考试。

武德五年（622）登第的四名进士是：孙伏伽、李义琛、李义琰、李上德。（《登科记考》卷一）他们的际遇，揭开了中国古代读书人经由科举致身青云的历史性场面。从此，中国古代读书人以“十年寒窗”之苦辛，追求“一举成名”之荣耀，一代又一代，在大约 1300 年间，孜孜矻矻，悲悲喜喜，在人世间演出了多少动人心魄的活剧，至今回顾，犹不禁令人浩叹！

一 始觉文章可致身

——科举对于前代选官制度的突破

唐朝武德五年举行的科举考试，虽然仅有四人进士及第，但却以其异于前代的选官方式，开启了新的世局。其中李义琛、李义琰兄弟“家素贫乏”，与从弟李上德皆被举送京师参加科举考试。行至潼关，遇大雪，投宿旅店，被拒于门外。有一位来自咸阳的商人深表同情，邀请他们住进自己屋里。一连住了数日，

雪才停止。李义琛等为报答商人厚意，商量卖掉驴子，置酒酬谢。商人却悄悄离去，行前并赠送他们进京所需资费。后来三人皆由科举入仕，李义琛官至雍州长史，李义琰官至宰相，李上德官至司门郎中。（《唐摭言》卷七）这三位寒士，皆经由科举做到高中级官吏。这样的事，在士族门阀政治时代是不可思议的。故历来评论科举制度，都正确地指出这是对于魏晋以来九品官人法的否定。

否定是扬弃不是抛弃。全面地看问题，科举对于前代选官制度，既有变革的一面，也有沿袭的一面。因为一切选官制度，都以选拔国家各级各类管理人才为目的，也都以当时提倡的德才为标准。九品官人法下，虽然是“上品无寒门，下品无势族”，但选官为致治，选官讲究德才的目的和原则是一样的。司马炎代魏前夕，魏咸熙二年（265）十一月，他下令诸郡中正官以六条标准选官：忠恪；孝敬；友于兄弟；廉洁谦让；重信义；好学而修身。（《晋书·武帝纪》）北魏孝文帝于延兴二年（472）六月下诏，批评贡举猥滥，要求自今选举，“皆门尽州郡之高，才极乡间之选”（《魏书·高祖纪》）。可见，魏晋南北朝时期选官，并非仅论门第，而是兼论德才，是在门选的前提下选才。因为前提是门第，所以“上品无寒门”。

但同是高门中人，则仍以才秀为美。《陈书·蔡凝传》谓：“黄、散之职，故须人、门兼美。”意即黄门侍郎、散骑侍郎这样的清官美职，必须人才与门第皆

高。梁武帝用刘孝绰为秘书丞，说是：“第一官当用第一人。”（《梁书·刘孝绰传》）即第一流官职当用第一流人才。史载：吴郡张率被任命为秘书丞，梁武帝告诉他：“秘书丞天下清官，东南望胄未有为之者。今以相处，为卿定名誉。”（《南史·张裕传附张率》）可见，“望胄”子弟如非才美，也不能担任秘书丞这样的美职。梁武帝以张率为秘书丞，是为张率定美才的名誉，而非定高门的名誉。

《宋书·王僧达传》载：王僧达“自负才、地，谓当时莫及。上（宋孝武帝）初践祚，即居端右。一二年间，便望宰相”。又，齐武帝时，王融“自恃人、地，三十（岁）内望为公辅。”（《南史·王弘传附王融》）王僧达和王融引为自豪的，是“才、地”、“人、地”，即人才与门第，而不仅仅是门第。如梁朝士族王峻的儿子王琮，在国子学读书，因为“不惠（慧）”，遂“为学生所嗤”，其妻也因此同他离婚。（《南史·王裕之传附王琮》）足见仅凭门第而无德才，是不能有美誉及高位的，甚至得不到起码的尊重。故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士族，颇多以礼法或经学传家者。这个时期，士族中出现了一批又一批政治、文化人才。《宋书·选举志》说：“两汉而下，选举之制不同，归于得贤而已。”就是讲汉之察举，魏晋之九品官人，唐宋之科举，虽然选举制度各异，但在“归于得贤”上是一致的。

科举不但在选官的目的和标准上，而且在名目上亦于前代有所承袭：“进士者，可进受爵禄者也。《王

制》曰：‘大乐正论造士之秀士，以告于王，而升诸司马，曰进士。’……夫秀才、茂才、孝廉之科，其来尚矣。”（《登科记考》卷二十八）在考试方法上亦有所承袭：“进士科与俊、秀同源异派，所试皆答策而已。两汉之制，有射策、对策。……有唐自高祖至高宗，靡不率由旧章。”因为名目乃是对于德与才的具体内容的概括，而考试为评定人才之必要手段，这些当然不可能是科举制所独有的。

那么，科举制区别于前代选举制度的根本特点是什么呢？

科举制乃是一种以国家统一文化考试选拔官吏的制度，它在原则上是以文化考试成绩为唯一的标准。正是在这一点上，它既有别于两汉察举之重德甚于重才，又不同于魏晋南北朝九品官人法之重门第甚于重德才，从而造成中国古代选官制度历史上划时期的变革。

诚然，唐代因为是初行科举，故在制度上尚不完善，在实行上尚有种种干扰，文化以外的诸多因素尚起不小的作用。但是，毕竟在原则上定下了以文化考试为标准。开元二十六年正月唐玄宗下敕：

孝悌力田，风化之本，苟有其实，未必求名。比来将此同举人考试词策，便与及第，以为常科，是开侥幸之门，殊乖敦劝之意。自今已（以）后，不得更然。

看来，唐前期科举，尚存前代重德之旧习，既违科举以文章取士之精神，又诱德行之士于名场。唐玄宗颁布此敕的主要意义，在于确立科举为专以文化考试取士之制度。有唐 290 年中，国家和社会都在为排除文化考试以外的各种干扰因素而不断努力，结果是科举制在唐代处于逐渐成熟和完善的过程中。到宋代，才真正实现了“一切考诸试篇”（《宋史·选举志》）的原则。故自唐宋以来，士人“始觉文章可致身”（褚载《贺赵观文重试及第诗》），世局变了，士心和士风也随之而起变化。

二 天子下帘亲自问

——制举

武则天临朝称制，为笼络士人，大搜遗逸。垂拱四年（688），举行制举考试。当时，四方之士应制举试者近万人。武则天亲御洛阳城南门，临试诸贡士。结果，张说对策为天下第一。其时张说 22 岁，制举及第后任职太子校书。武则天以张说策文精警，特于尚书省颁示诸州朝集使及四夷使臣，“以光大国得贤之美”（《大唐新语》）

这是唐代历史上产生轰动效应的一次制举考试。唐代科举包括制举和常举两类。制举是皇帝自诏举行的特科，以举行不定期和选才标准不固定而区别于常科。“其为名目，随其人主临时所欲”（《新唐书·选举

志》），故制举科目极多。每次举行制举考试，往往开设数科甚至十数科。其中，经常举行的，有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科、博通坟典达于教化科、军谋宏远堪任将率科、详明政术可以理人科。显而易见，制举所选，重在安邦治国、补弊扶危之才。

应诏参加制举考试的，称“制举人”或“应制举人”，由地方政府长官或五品以上朝官荐举，也可自荐。无论是否入仕，亦无论是否有出身，均可参加。武德五年（622）三月，唐高祖下诏：

择善任能，救民之要术；推贤进士，奉上之良规。……岩穴幽居，草莱僻陋，被褐怀珠，无因自达。……宜令京官五品以上及诸州总管、刺史各举一人。其有志行可录、才用未申，亦听自举

——《登科记考》卷一

这是唐代制举之始。贞观三年（629），唐太宗诏：

诸州官吏，或正直廉平，刑清讼息。……宜令都督、刺史封名以进。白屋之内，闾阎之人，但有文武材能灼然可取，或言行忠谨堪理时务，……亦录名状，与官人同申。

——《登科记考》卷一

这是唐代制举有科目之始。所谓“正直廉平刑清讼息”“文武材能灼然可取”“言行忠谨堪理时务”就是具体的制举科目。武德五年的制举对象，是岩穴幽栖之士。贞观三年的制举对象，有官有民。可见，制举的主要目的，在于选拔那些“虽沾簪绂犹晦迹于下僚”的能吏，以及“或蕴智谋尚沉名于大泽”的贤士。（《唐大诏令集》卷一零二）

制举是以皇帝的名义举行的，原则上由皇帝亲临殿廷考试。皇帝如不亲临，则派大臣监试。实际负责考试的是考制策官，多以中书舍人担任。又有复制策官，多以翰林学士担任。考试地点多在武成殿、含元殿、宣政殿、紫宸殿或勤政楼。先由有司设食和赐物，然后考试，以试策为主。最初试策无定数，玄宗开元九年（721）改为试策一道，此后试策多为一道。制举考试的问目，大多为时政要务，但也有关于经史学问的。开元二十一年（733），唐玄宗诏：“多才科，试经国商略大策三道，并试杂文三道，取其词气高者”。（《登科记考》卷八）这是制举加试杂文之始。天宝十三载（754），词藻宏丽科加试诗、赋各一首。这是制举试诗赋之始。

唐代共举行制举 120 次。第一次在高祖武德五年，最末次在哀帝天祐元年（904）。制举及第人姓名，史多不载。史载第一位制举及第人是谢偃，他于贞观元年（627）应制举及第，历任高陵主簿、弘文馆直学士等职，以擅长作赋著称。其时，李百药工为五言诗，

故当世有“李诗谢赋”之誉。制举加试杂文之始年，及第人是李史鱼，年仅 28 岁，群辈仰之，如鸿鹄之在霄汉。制举加试诗赋之始年，登科者三人，第一名是杨綰，他在代宗时做到宰相。德宗贞元十年（794），贤良方正科 16 人及第，而裴垪、裴度、崔群、王播、皇甫镈五人后来拜相。其中，裴垪、裴度、崔群皆为名臣。制科得人，此榜为盛。

唐代，应制举考试而在政治上发生重大影响者，为刘蕡。文宗大和二年（828），刘蕡应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。当时宦官权盛，握兵宫闱，天子废立，由其可否。刘蕡在对策中指陈时弊，极论宦官专权之害，说是：“宫闱将变，社稷将危，天下将倾，海内将乱。”他建议去宦官之权，恢复其“门户扫除之役”，以改变宦官豪横之局。考策官冯宿、贾餗、庞严读后，皆深相叹服，以为虽西汉晁错、董仲舒，亦不能过之。然其时宦官势焰正炽，考官不敢以刘蕡及第。舆论哗然，皆为刘蕡称屈。登科人李郃说：“刘蕡不第，我辈登科，实厚颜矣！”乃上疏请以己官授刘。事虽不行，人皆称之。（《旧唐书·刘蕡传》）刘蕡字去华，昌平（今北京昌平县西南）人，博学善文，尤精研《左传》，好谈王霸大略，性耿介，嫉恶如仇，言及当世腐败情事，痛切陈辞，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。他的对策，言人人之所欲言而又不能言，慷慨激烈，士林感动。人们争相传读，有相对垂泣者。唐后期宦官肆虐，刘蕡对策，一吐人心之积愤。故造成极大震动，有力地推动了反

宦官的斗争。然刘蕡竟因此沉废终生。他死后，李商隐写了四首诗哭他。《哭刘司户二首之二》云：

有美扶皇运，无谁荐直言。
已为秦逐客，复作楚冤魂。
湓浦应分派，荆江有会源。
并将添恨泪，一洒问乾坤！

当时，文宗已在宦官迫害下抑郁死去，故谓湓水、荆江皆化为恨泪，亦不能诉尽胸中之冤痛。李商隐以刘蕡比屈原，是因为二人皆以逐臣流落在外而死。屈原死，楚国随亡；刘蕡死，唐运亦垂尽。刘蕡本欲救国，结果身死而国事愈加不堪，确乎只有洒泪问乾坤而已。

皇帝自诏举人，经对策选用，始于汉代。魏晋南北朝亦时而举行。唐代制举，为常举之辅助手段，它的作用：一是避免遗贤之失，且待非常之才；二是应时政之急需。如武则天垂拱四年策问：

随时之务何先？经国之图何取？
帝皇之道奚是？王霸之理奚非？

张说对策指出：

顷者三监乱常，有司既纠之以猛；于今四罪

咸服，陛下宜济之以宽。

时当武则天任用酷吏大行猛政之际，张说谏以宽猛相济之道。他认为“刑在必澄，不在必惨；政在必信，不在必苛”。他建议“明肆赦之渥恩，安万人之反侧；布深仁于罗鸟，收至察于泉鱼”。（《登科记考》卷三）策文直陈政见，兼顾时势与人情，词句典雅，直而能婉，故为武则天所深赏。清人陶福履《常谈》论曰：“盖士非泛览经史百家，博通古今，深明治体者，不能对策”，故制举试策可“覘人器识，验人学术”。唐世进士、明经及第人中，有高才者往往又应制举考试，以展才识，以见襟抱。如刘蕡对策之年，杜牧即在登进士第后又应制举及第。他有（重登科诗）曰：

星汉离宫月出轮，汉街含笑绮罗春。
花前每被青蛾问：何事重来只一人？

当年，进士及第而又制举及第者，唯杜牧一人，他的得意是不言而喻的。

制举及第，高者由中书门下“特授与美官，其次与出身”（《通典·选举三》），《独异志》载元德秀《自述》诗曰：

延英引对绿衣郎，红砚宣毫各别床。
天子下帘亲自问，宫人手里过茶汤。

显然，诗人颇以制举考试时所得到的优待为荣。《独异志》又载：“是时（玄宗时）贵族竞应制科，用为男子荣进。”故在唐代前期和中期，制举为世所重，亦为士人所争趋。刘蕡对策以后，宦官不乐士人议论时弊，制举转衰。五代时期，仅后梁开平三年（909），博学宏词科二人及第。后周显德四年（957），诏复制科，然并未举行。

范仲淹《上执政书》称：唐朝“常设制科，所得大才将相非一”。张说、裴度即是应制举入仕的将相大才。唐代应制举及第而知名当世者，尚有张行成、李怀远、李峤、张廷珪、宋璟、陆元方、阎朝隐、王邱、徐安贞、韦见素、陆象先、杨茂谦、敬括、于休烈等多人。（《登科记考》卷二十七《附考·制科》）

制举经晚唐五代一度衰落以后，至宋代又盛。宋太祖始置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等三科。宋真宗增置博通坟典达于教化等四科。宋仁宗时，诏置贤良方正能言极谏科、博通坟典明于教化科、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、详明吏理可使从政科、识洞韬略运筹帷幄科、军谋宏远材任边寄科，共六种。宋人称制科为“大科”。如富弼初游场屋，穆脩对他说：“进士不足以尽子之才，当以大科名世。”（《邵氏闻见录》卷九）又，苏辙《龙川别志》卷上，载张方平语曰：“自设六科以来，士之翹楚者，皆争论国政之长短。……朝廷往往为之动摇。”但因此也就不为专制帝王所喜，故宋世虽士人甚重制科，朝廷却废置无常。哲宗时，改置宏词科。

南宋高宗绍兴三年（1133），诏设博学宏词科。此后，博学宏词成为制举的主要科目，与过去以贤良方正直言极谏为主要科目不同。从此，制举对策由议论时政转为粉饰文治。

清代曾两次诏开博学鸿词科（因避乾隆帝名讳，“宏”改“鸿”）。第一次在康熙十七年（1678）下诏开科，次年考试。其时距明亡不久，康熙帝意在笼络士大夫，特别是笼络明遗民。诏下之后，京内外官员即举荐名儒，尤其注意搜括隐居山林之明遗民。一些遗民被迫应征。但也有不屈者，如李颙以死相拒，获免。顾炎武被推举，从此绝迹不至京师。吕留良被推举，亦不应召。康熙十八年（1679）三月，在保和殿举行考试。康熙帝亲阅试卷，于应试者 143 人中，取中彭孙遹等 50 人，皆授任翰林院侍读、侍讲、编修、检讨等官。录取者中，有著名文士陈维崧、朱彝尊、潘耒、施闰章、尤侗、汪琬、汤斌、毛奇龄等。此科的开设，客观上有助于振兴清代的文运。

清代第二次开设博学鸿词科，在乾隆元年（1736），应试者 176 人，取中刘纶等 15 人，其中知名学者有杭世骏、齐召南等。次年，补试续到人员，取中 4 人。

清代制举尚有孝廉方正科和经济特科。雍正元年（1723），诏直省每府州县卫各举孝廉方正，赐六品服备用。以后每逢皇帝即位即荐举一次。乾隆五年（1740），规定荐举后赴礼部验看考试，授以知县等官。

经济特科设于清末，旨在选拔“洞达中外时务”的人才。光绪二十四年（1898）维新变法时，贵州学政严修倡议请设，后因发生政变未及施行。光绪二十七年（1901），始诏令内外大臣荐举，二十九年（1903）考试，录取一等9人，二等18人。

以上为由唐至清制举大略。总之，唐代制举裨补时政之精神，宋世犹存，至清全失。

三 “三十老明经，五十少进士”

——明经科

中唐著名诗人元稹，15岁应明经考试及第。据康骥《剧谈录》记载：

元和中李贺善为歌篇，为韩愈所知，重于缙绅。时元稹年少，以明经擢第，亦工篇什。尝结交于贺，一日执贽造门，贺览刺不答。（稹）遽入，仆者谓曰：“明经及第，何事看李贺！”稹惭愧而退。

此事，《唐语林》卷六《补遗》所载略同。这是说元稹因是明经及第，故为李贺所轻慢。

但此事纯属虚构。元稹于唐德宗贞元九年（793）明经及第，下距唐宪宗元和元年（806）尚有13年。又，元稹生于779年，李贺生于790年，元稹比李贺

大 11 岁。当元稹 15 岁明经及第时，李贺才 4 岁。故李贺断无轻慢元稹的可能。

不过，事虽乌有，它所反映的明经为世所轻的社会现象却是真实的。元稹因为明经出身于仕途不利，乃在元和元年应制举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，以第一名登第，授任左拾遗。此后元稹在仕途上虽然有过挫折，但终于做到宰相、节度使这样的高官。陈寅恪在《元白诗笺证稿》第四章《艳诗及悼亡诗》中，谓元稹应制举试为改正当初应明经试之错误，以元稹为善于利用社会风气巧于仕宦之人。

明经是唐代常举中与进士科并列之一种科目，因此科主要以经学取士，故名。

唐高祖武德四年（621），始下敕开明经科取士。武德五年十月，诸州贡明经 143 人。（《登科记考》卷一）及第人数不详。

明经科分为学究一经、两经、三经、五经等多种，以明两经为多。唐代，以《礼记》、《左传》为大经；《毛诗》、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为中经；《周易》、《尚书》、《公羊传》、《谷梁传》为小经，合称“九经”。学究一经试大经一；两经试大、小经各一，或中经二；三经试大、中、小经各一；五经试大经二，中、小经各一，兼通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。

明经科最初仅试经策十条，于九经中出题，以明辨义理为通。高宗时，加试帖经。玄宗时，加试经义，并将试经策十条改为试时务策三条。这样，到玄宗时，

形成明经考试三场制。帖经以帖十通六为及格，经义以问十通六为及格，时务策以粗有文理为通。唐代明经及第比例，一般为十之一二，每次录取约百人左右。

唐代有“三十老明经，五十少进士”之谚，意谓明经易得，三十岁及第，已嫌其老；而进士艰难，虽五十岁登科，犹为年少。以此之故，高才之士多不屑于应明经考试。《新唐书·李珣传》载：李珣举明经，李绛对他说：“日角珠庭，非庸人相。明经碌碌，非子所宜。”此事，裴廷裕《东观奏记》亦载，所记李绛语更加直截明白，说是：“明经碌碌，非子发迹之路。”可见，明经及第，不利于仕途显达。

然考唐制：明经出身者，上上第，从八品下；上中第，正九品上；上下第，正九品下；中上第，从九品下。进士出身者，甲第，从九品上；乙第，从九品下。故明经出身者之地位，并不低于进士，朝廷且屡次颁诏提倡经学并批评进士浮华。何以唐世尊进士而卑明经呢？这是因为：明经考试重记诵，故较易；进士考试重诗赋，故较难。人情重难轻易，故世重进士，士之高才者亦乐于应进士试，以此优秀人才多集中在进士科。又，明经一般不及进士富于创造精神，能力上较逊一筹。加以明经大多不擅文章，大多不能胜任中书舍人、翰林学士等要职，因而大多不能升居高位，故在仕途上，明经之前程亦不如进士。此外，唐世风尚颇重文学，中晚唐尤甚，故长于诗赋的进士愈来愈贵。所以，明经不如进士，乃是由考试内容和方法，

人才长短，仕途穷通，以及世风好尚所造成的。

但在唐代，明经及第者数倍于进士，朝廷亦始终重视经学。故明经一科，关系唐朝国家情况非轻。唐世明经出身而为名臣者，有张文瓘、裴行俭、唐休璟、李昭德、韦安石、狄仁杰、陆元方、徐有功、敬晖、杜暹、崔日知、李杰、裴光庭、段秀实、韦丹、李巽、程异、贾耽、路随等多人，其盛况虽不及进士，而相去亦不甚远。过去说到唐代科举，往往有轻视明经的倾向，是欠斟酌的。

唐世有关轻视明经的言行，皆发生在肃、代以后。此前则不然，孟浩然《送张参明经举兼向泾州觐省》诗曰：“泛舟江上别，谁不仰神仙？”则其时明经为世羨仰可知。权德舆《送三从弟况赴义兴尉序》：“吾三年第经明者三百余士，而知类通达者往往有焉。”（《登科记考》卷十五）权德舆在贞元十八年（802）、十九年、二十一年三知贡举，共取明经三百余人，其中不乏“知类通达”之士。由此可见，虽在唐中期之德宗朝，明经科亦有优秀人才。上面所举由明经出身之名臣，多数在唐前期，少数在唐中期，晚唐则无一人。所以，不但唐前期明经不轻，而且中晚唐有关贬议明经之论，亦每多过甚其辞。

宋代，明经为进士以外诸科之一种，有九经、五经、三礼、三传等。神宗时，罢诸科。此后不再有经科。

顾炎武论曰：“当时（唐时）以诗赋取者，谓之进